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大宗 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大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
A	氨水	吨	1118.5 元/吨
B	液碱、盐酸及硫酸	吨	液碱 1076 元/吨（含税）、盐酸 210 元/吨（含税）、硫酸 300 元/吨（含税）
C	水处理生产药剂	吨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要求

备注：本项目采用辅料单价及暂定总价报价，以暂定总价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评审，并要求投标人在明细报价表填报辅料单价报价，投标人在明细报价表中填报的辅料明细报价超出采购文件的任一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3、项目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包：氨水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及东实环境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公布信息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氨水销售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95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包：液碱、盐酸、硫酸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及东实环境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公布信息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工业企业液碱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10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C包：水处理生产药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及东实环境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公布信息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膜阻垢剂、膜杀菌剂投标人须取得进口品牌的经销商授权书）。

7、投标人须提供进口品牌膜阻垢剂、膜杀菌剂厂家的膜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2 个或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生产药剂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需要包括药剂清单中 5 种或以上（每个业绩可以多份不同药剂合同叠加组成）的药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kzbgd.com/>）。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3、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6 号盈锋商务中心 2 栋 708 室（西区 708 室）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kzbgd.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徐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6 号盈锋商务中心 2 栋 708 室（西区 7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22421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kzb@foxmail.com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